

公司發展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的重組」一段。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其各自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發展。

發盛

發盛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其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當中1股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成旺

成旺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發盛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其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當中1股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發盛，以換取現金。

宏升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宏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Vanko Limited及Venco Limited分別認購1股普通股。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宏升分別向蔡先生及陳樹楷先生(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4,999股普通股。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六日，1股宏升普通股由Venco Limited作為認購方按面值轉讓予蔡先生，以換取現金，而1股宏升普通股由Vanko Limited作為認購方按面值轉讓予陳樹楷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5,000股宏升普通股由陳樹楷先生按面值轉讓予蔡女士，以換取現金。

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乃基於宏升股份面值釐定，宏升股份面值為訂約方於相關時期可依賴及可接受的唯一定價參考。

陳樹楷先生與蔡先生相識，及過往或現在並無關係(包括與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聯繫人不存在家族或僱傭關係)。彼獲蔡先生邀請而持有宏升的股份，以符合香港公司須擁有不少於兩名股東的當時的法律規定。儘管陳樹楷先生並非蔡先生的家族成員，彼為蔡先生值得信賴的朋友。因此，於宏升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其於當時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營運)時，陳樹楷先生並無與蔡先生簽立信託聲明。二零零零年，由於世佳化工的業務規劃及發展取得進展，經決定，陳樹楷先生持有宏升的股份轉讓予蔡先生，以令蔡先生的家族保持世佳化工的完全控制權。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4,999股宏升普通股由蔡先生按面值轉讓予蔡女士，以換取現金。

重組前，蔡先生及蔡女士各自持有1股及9,999股宏升普通股，分別佔宏升已發行股本的0.01%及99.99%。

世佳化工

廈門海滄投資區經濟發展局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准成立世佳化工。世佳化工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投資資本為19,460,000美元，註冊股本為8,000,000美元。廈門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向世佳化工授予一份批准證書，批准其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廈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世佳化工授出營業執照。

於世佳化工成立時，世佳化工的唯一股東為深滙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以蔡先生的家屬為受益人的信託公司。

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七日，廈門海滄投資區經濟發展局批准變更世佳化工的控股權，而宏升成為世佳化工的唯一股東。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宏升向吉田精工株式會社(香港)有限公司購買一套生產苯酐且年產能為20,000噸的設備及相關技術，並將價值1,986,000.00美元的相關專有技術注入世佳化工，佔世佳化工註冊資本總額的25%。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宏升進一步向世佳化工注資現金合共780,000.00美元。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世佳化工已繳足股本總額為2,766,000.00美元，佔世佳化工註冊股本總額的34.58%。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宏升進一步向世佳化工注資現金合共4,000,000.00港元(當時相當於515,380.90美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日，世佳化工已繳足股本總額為3,281,380.90美元，佔世佳化工註冊股本總額的41.02%。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宏升進一步向世佳化工注資現金合共10,000,000.00港元(當時相當於1,288,460.55美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世佳化工已繳足股本總額為4,569,841.45美元，佔世佳化工註冊股本總額的57.12%。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宏升向世佳化工進一步注資現金合共16,500,000.00港元(當時相當於2,129,908.36美元)。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世佳化工已繳足股本總額為6,699,749.81美元，佔世佳化工註冊股本總額的83.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宏升進一步向世佳化工注資現金合共10,112,974.51港元(當時相當於1,300,250.19美元)，世佳化工已繳足股本總額因此達8,000,000美元，即世佳化工的註冊股本總額。所述宏升向世佳化工的供款全額8,000,000美元來自蔡先生的家族。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世佳化工的所有股份轉讓或增資已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相關批准及許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佳化工的股權或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收購及出售世佳化工附屬公司

由於蔡先生亦於中國從事房地產業務，在此情況下，彼於二零零六年安排世佳化工作為控股公司收購房地產相關公司的若干股本權益：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協議，世佳化工從獨立第三方北京魯能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有企業)購入廈門英大房地產有限公司(前稱(1)廈門英佳貿易有限公司及(2)廈門英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75%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375,000元。所述代價乃經參考廈門英大房地產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及各訂約方當時可接納的溢價，按公平協商釐定。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登記及完成。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協議，世佳化工從獨立第三方北京西單國際大廈開發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購入廈門英大房地產有限公司25%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125,000元。所述代價乃經參考廈門英大房地產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及各訂約方當時可接納的溢價，按公平協商釐定。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登記及完成。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協議，世佳化工從獨立第三方廈門電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購入廈門年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0%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所述代價乃經參考廈門年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及各訂約方當時可接納的溢價，按公平協商釐定。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登記及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於世佳化工開始其商業生產及擴充化學產品的生產設施後，經決定，世佳化工將專注於生產及銷售中間化學品的核心業務，及因繼而出售世佳化工所持以下所述房地產相關公司的權益：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的協議，世佳化工出售廈門年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廈門銀通海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私營企業)，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所述代價乃經參考廈門年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及各訂約方當時可接納的溢價，按公平協商釐定。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登記及完成。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的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世佳化工出售廈門英大房地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廈門銀通海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私營企業)，代價為人民幣4,150,000元。所述代價乃經參考廈門英大房地產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及各訂約方當時可接納的資產的公平市值，按公平協商釐定。此項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登記及完成。

由世佳化工進行上述收購至出售上述廈門英大房地產有限公司的股份期間，廈門英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持有廈門英大商貿有限公司99.25%股份以及廈門年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0%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出售廈門英大房地產有限公司前，其他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約947,000港元及1,272,000港元的虧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佳化工自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合理化本集團架構，該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1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方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持有的該未繳股款的1股股份轉讓予聯旺。聯旺由蔡先生及蔡女士分別擁有0.01%及99.99%權益。

發盛及成旺註冊成立

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一段。

成旺收購宏升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根據蔡先生、蔡女士、發盛、成旺及本公司訂立的一份買賣協議，成旺(i)向蔡先生及蔡女士收購宏升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收購宏升應付或結欠蔡先生及蔡女士共達79,990,000港元的所有未償還債務。作為有關收購之代價：

- (i) 按蔡先生及蔡女士的指示，成旺已促使本公司：
 - (a) 向聯旺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 (b) 按面值將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ii) 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發盛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及
- (iii) 向發盛配發及發行1股成旺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於上述收購後，宏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有未償還債務79,990,000港元為宏升直接結欠成旺的款項。就此而言，本公司間接持有世佳化工的全部權益。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待因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發售股份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9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聯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49,000,000股股份。

業務發展

世佳化工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成立，其業務範圍涵蓋製造及銷售苯酐及富馬酸以及其他苯酐副產品，包括鄰二甲苯(OX)與水及順丁二烯酸酐(MA)的混合物及馬來酸(不包括危險及受限制化學品)。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廈門海滄投資區經濟發展局批准世佳化工興建年產能為20,000噸苯酐的生產設施項目。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世佳化工獲廈門市土地房產管理局發出的一幅面積20,198.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自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四七年二月十九日，作工業用途。於一九九九年，世佳化工展開興建兩條指定的地下管道，連接生產設施並鄰近用作運輸原材料的碼頭。世佳化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完成興建生產設施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開始試生產苯酐。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世佳化工正就其苯酐的商業生產申請所需若干執照及許可證(包括安全生產許可證)，若無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則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施行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不可以進行生產危險化學品。於簽發執照及許可之前，廈門市政府若干政府部門將檢查世佳化工的(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廠房、機械、廢棄物排放系統，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生產苯酐。世佳化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儘管簽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正式服務保證為接獲所有必需文件後45天，但各政府部門跨時數年檢查及批准實屬平常，乃由於該過程需要政府部門負責就世佳化工的商業運營逐個評估，簽發各自執照及許可證，檢查逾一個場所。於初始階段，政府部門會反饋生產廠房生產過程的若干方面需要改進。世佳化工根據建議變動範圍，採取措施遵守政府官員的要求，此舉需大量時間，乃至數月。於完成改進後，各政府部門的政府官員將於其就進一步評估重新視察廠房前允許世佳化工試產。

我們的董事相信，根據行業慣例，各政府部門須於簽發執照及許可前進行上述程序性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架構」一節。

世佳化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開始商業生產。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世佳化工對生產設施進行技術改進，將苯酐的年產能增至25,000噸。

為更好利用生產苯酐時產生的副產品，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世佳化工興建富馬酸的生產設施，年產能為2,500噸。世佳化工於上述期間的業務運營乃經蔡先生與世佳化工按公平協商基準協定的股東貸款予以全額撥資。上述股東貸款的資金的來源源自蔡先生家族。世佳化工認為，蔡先生的借貸條款較其他融資辦法更有利，乃由於當中涉及較少行政開支及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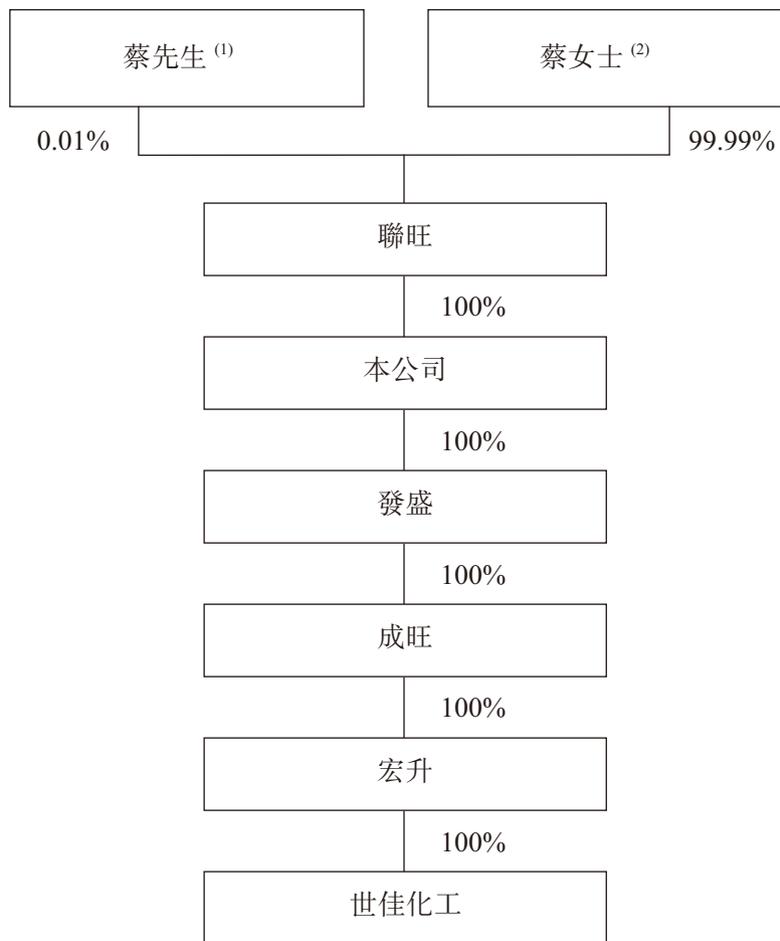
為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巨大需求，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我們對富馬酸的生產設施進行技術改進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將其年產能分別提升至3,000噸及4,000噸，而苯酐的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進行技術改進將苯酐的年產能由25,000噸提升至30,000噸。富馬酸的生產設施原本臨近苯酐生產設施。為於上市後促進苯酐和富馬酸產能的擴充計劃，富馬酸的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搬遷至本集團於一項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土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搬遷富馬酸生產設施並未導致暫停苯酐及富馬酸的生產。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放寬固定資產投資審批權限和簡化審批手續的通知》(國發(1987)23號)，就任何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技術改進項目而言，倘企業能夠集資，落實附屬條款及符合適用國家法規，則其可承辦該等技術改進項目而毋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經我們的董事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的各技術改進項目所用資金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故本集團毋須就生產設施的技術改進取得任何批准、許可或執照。

世佳化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首次獲賽瑞認證服務發出的ISO9001：2000質量體系認證，且上述認證(經ISO修訂為ISO 9001：2008，經不時修訂)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成功續期且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本集團企業及股權架構

以下為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前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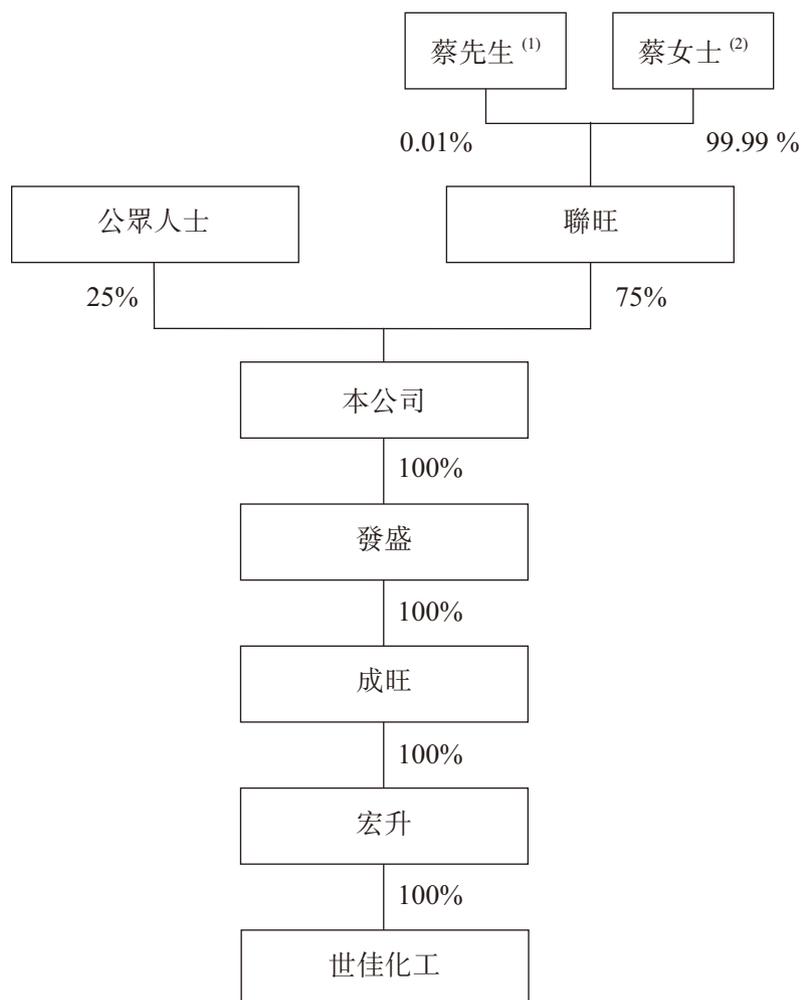


附註：

1. 蔡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他亦為蔡女士的配偶。
2. 蔡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她不行使董事職責。根據收購守則，她被視為與蔡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下為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蔡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他亦為蔡女士的配偶。
2. 蔡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她不行使董事職責。根據收購守則，她被視為與蔡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